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诉求管理系统建设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6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项目联系人：石旸

联系方式：010-6391107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电话：010-63911071 传真：010-63911071

电子信箱：zx wh@jw.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仲恺

项目联系人：谭萍

联系方式：1370111687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电话：010-57702889 传真：010-57702889

电子信箱：tanping@mail.taiji.com.cn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 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 项目中所需诉求管理系统建设 以 ZDZBCL-BJ01-2504016-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需要实现诉求数据接入、工单管理、工单转派、承办反馈、回访督促、考核自查、监测分析、知识库、诉求协同处置、移动办理、典型案例与工作成果展示、领导驾驶舱接入、知识库、智能化支撑引擎、移动办理、数据报送等功能。

2. 技术内容：应用系统研发主要依托 12345 市民热线和教育热线诉求工单数据，通过数据接入功能，支撑工单管理，标签标注、分派、处置、催办、督办、告警等全处理流程，并结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监测分析、考核评价以及接入领导驾驶舱等应用，满足处理部门以及领导对于诉求数据的需求。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诉求数据接入、工单管理、工单转派、承办反馈、回访督促、考核自查、监测分析、诉求协同处置、典型案例与工作成果展示、领导驾驶舱接入、知识库、智能化支撑引擎、移动办理、数据报送等功能。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 J2EE 架构和 Java 语言开发。

4. 信创系统适配要求：乙方需结合项目实际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在设计、开发、部署等各阶段充分考虑软硬件国产化环境下的兼容性与适应性，确保系统在性能、功能、安全性等方面不受影响，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人员清单；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及参数要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全部交给甲方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915,000（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其中：（1）软件开发费 1,867,000；

（2）信息资源建设费 48,000。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

的履约保证金，计¥191,500（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60%首付款给乙方，计¥1,149,000（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3)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40%尾款给乙方，计¥766,000（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账号：0200 0100 0920 0088 408

行号：102100001008

3.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开发专项费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定期项目例会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需求变更；

2. 费用变更_____;

3. 周期变更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当事人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确认；国家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

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建设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所有的系统源代码及项目文档以光盘的方式递交 1 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采取甲方内部验收方式，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享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使用培训。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质保期内无费用。

4. 免费运维期：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2年免费运维期。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

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应撤回专利申请，在被授予专利权后应以书面声明放弃该专利权。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约定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应立即终止许可，且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被授

予奖励之前应撤回奖励申请，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单方发表建设成果的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出版或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1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

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石旻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谭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协调各自单位项目相关人员和资源。
2. 负责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联络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3日内未通知另一方，或连续3次以上无法联系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国家要求不得进行此类项目的开发；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七条 履约验收

1、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

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1年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建新（签名）

2025年 7 月 16 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签名）

联系电话：13701116872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账号：0200 0100 0920 0088 408

行号：102100001008

2025年 7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第4包 诉求管理系统建设）（招标编号：ZD ZBCL-BJ01-2504016-0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本包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1,91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